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